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鄧美容
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柒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4 年10月2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兩造間成立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嗣因被告於108 年3 月14日無預警歇業，原告遂於該日離職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08 年3 月份之工資13,000元、資遣費45,500元、27日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3,400元及勞工退休金1,440 元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共83,340元（計算式：13,000元+45,500 元+23,400元+ 1,440 元=83,340 元），爰依系爭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自104年10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為26,000元，嗣被告於108年3月14日歇業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4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80567134號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內頁影本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、勞工保險保險費分擔金額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茲就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之各項金額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108年3月份積欠工資：

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6,000元，且被告尚積欠原告108年3月1日至108年3月14日之工資未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堪信為實在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108年3月份積欠工資為12,133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/30日x14日=12,133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洵非有據。

2.資遣費：

按雇主非有歇業或轉讓情事時，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108年3月14日歇業，足認其已無再受領原告提供勞務之意思，應認被告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對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即已終止，則原告主張依其年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算資遣費之方式，核屬有據。又原告自104年10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迄至108年3月14日離職日止，工作年資共計為3年5月13日，

而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則為26,000元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資遣費共計為44,886元（計算式：26,000x1/2x3+26,000x1/2 x1/12x5+26,000 x1/2x1/12x13/30=44,88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自非有據。

3.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：

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二、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三、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四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五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六、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勞動契約終止，尚有27日特別休假未休乙節，然原告之工作年資共計為3年5月13日，業據前述，是原告於107年度、108年度之特別休假應各為10日、14日，本院認應以24日計算原告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較為合理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20,800元（計算式：26,000元/30日x24日=20,8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非有據。

4.勞工退休金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勞工退休金1,440元乙節，然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

聲請調查證據或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尚難憑採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勞工退休金1,440 元，尚屬無據。

5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為77,819元（計算式：12,133元＋44,886元+20,800 元＝77,819元）。

(二)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7,8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亞馨